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规范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行为,控制财务风险,确保公司稳健经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但下列情况除外:
 - (一)公司以对外提供借款、贷款等融资业务为其主营业务;
- (二)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子公司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参照 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第三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参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
 - (一)在主营业务范围外以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方式对外提供资助:
 - (二)为他人承担费用;
- (三)无偿提供资产使用权或者收取资产使用权的费用明显低于行业一般水平:
 - (四) 支付预付款比例明显高于同行业一般水平:
 - (五)深圳证券交易认定的其它构成实质性财务资助的行为。
- 第四条 公司不得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但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

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本条所称关联参股公司,是指由公司参股且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司的关联法人。

第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防范风险;
- (二)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 财务资助或追加提供财务资助;
- (三)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定价原则: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成本应 当按不低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确定:
 -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12个月。

第二章 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需经公司财务部门、证券法务部审核后报 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且关联董事须回避表决;当表决人数不足三人时,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议财务资助事项时,公司应当充分关注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 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 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 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保荐机构(如有) 应当对该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意见。

- **第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后再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使用前两款规定。

第九条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公司为其持股比例不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的,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披露公司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采取的反担保等措施。

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且该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一个或者多个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该关联股东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该关联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司应当将上述对外财务资助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与该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第十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与被资助对象等有关方签署协议,约定被资助对象应遵守的条件、资助金额、资助期限及违约责任等内容。

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向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追加 提供财务资助。

- 第十一条 公司在以下期间,不得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
 - (二)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

- (三)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第十二条**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时,应当在公告中承诺在此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后的十二个月内,除已经收回对外财务资助外,不会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

第三章 职责及分工

- **第十三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之前,由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资产 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方面的风险调查工作,由公 司审计部对财务部提供的风险评估进行审核。
- **第十四条** 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在经本办法规定的审批程序审批通过后,由公司证券法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公司财务部门等相关部门协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在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对外提供财务 资助手续。
- 第十六条 公司财务部负责做好财务资助对象的持续跟踪、监督及其他相关 工作,若财务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或出现财务困难、 资不抵债、破产等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公司财务部应及时制定补救措施, 并将相关情况上报公司董事会。
 - 第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规性进行检查监督。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应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的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 (一) 财务资助事项概述,包括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资金用途以及对 外财务资助事项的审批程序:

-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指标(至少应当包括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以及资信情况等;与上市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应当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上市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对该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 (三)所采取的风险防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被资助对象或者其他第三方就 财务资助事项是否提供担保。由第三方就财务资助事项提供担保的,应当披露该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及其担保履约能力情况;
- (四)为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形成的控股子公司或者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还应当披露被资助对象的其他股东的基本情况、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及其按出资比例履行相应义务的情况;其它股东未按同等条件、未按出资比例向该控股或者参股子公司相应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 (五)董事会意见,主要介绍提供财务资助的原因,在对被资助对象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第三方担保及履约能力情况等进行全面评估的基础上,披露该财务资助事项的利益、风险和公允性,以及董事会对被资助对象偿还债务能力的判断;
- (六)保荐机构意见,主要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如适用);
 - (七)公司累计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 (八) 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 **第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还应当在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拟采取的措施:
 - (一)被资助对象在约定资助期间到期后未能及时还款的;
- (二)被资助对象或者为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的第三方出现财务困难、资不抵 债、现金流转困难、破产及其他严重影响清偿能力情形的;
 -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章 责任

第二十条 违反以上规定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造成企业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通报批评、罚款、免除其职务等处分并可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适用本制度的规定。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和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9日